

【1】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2.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
 - ◆ 变更名称的，填写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因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，提交变更后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 - ◆ 变更经营场所的，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。
 - ◆ 变更负责人的，填写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负责人更改姓名的，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 - ◆ 变更经营范围的，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
 - ◆ 变更隶属企业的，提交原隶属企业与新隶属企业签署的协议、新隶属企业主体资格证明。因合并分立变更隶属企业的，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，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。
 - ◆ 变更分支机构类型的，提交变更后隶属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，并同时办理分支机构名称变更。
 - 3.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 - 4.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。
 - ◆ 更换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。填写《联络员信息表》。
 - 5. 办理变更登记，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依照《合伙企业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、备案适用本规范。